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危房改造费用补偿保险（2020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居住、使用的住房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 C、D 级危房且符合保单签发地危房改造条件，但在保险期间内未纳入当地拆迁补偿计划，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政府部门获得的危房补助费用后，按照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当地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危房改造费用补偿标准。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根据当地危房改造费用补偿标准项下最高补偿金额确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当地政府部门已将被保险人居住、使用的住房纳入拆迁补偿计划，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证明、政府部门出具的未纳入当地拆迁补偿计划的情况说明，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